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中華路 104 號

承辦人員：莊叔穎

電話：(04)7263802 分機 218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一信合字第 8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名冊、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社為鼓勵業務區域優秀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特訂定助學金實施辦法，冀望在本社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人才。
- 二、因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有限，單一學校送出名額請以 3 名為限，資格不符（學期總平均未達 80 分、體育成績未達 80 分）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通知補件。
- 三、隨函檢附 1. 申請助學金合格學生名冊 2. 助學金申請書。申請表格得自行影印或網站 <http://chfc.scu.org.tw> 下載。
- 四、收件日期上學期至 10 月 31 日截止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五、本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社網站（<http://chfc.scu.org.tw>）。
- 六、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（即助學金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）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利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

副本：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提倡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」合作精神，造福鄉里，獎助本社業務區域優秀清寒學生奮發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社業務區域，現就讀公立國民中學，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之規定者，得自該學習階段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
國民中學：一般學科、綜合表現、藝能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素行無不良紀錄及評語者。
- 三、業務區域暫定為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、秀水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員林市十七所公立國民中學。
- 四、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五、助學金之核發金額如下：
國民中學：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- 六、助學金核定順序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長身心障礙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，致影響就學者。
 - (四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證明屬實者。
- 七、申請者除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及前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單外，如為低收入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，另身心殘障者，應檢附殘障手冊影印本；家庭遭遇變故者由導師在申請書上審查認定之。
- 八、申請本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受理本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加註審核意見，經學校審核通過後，依核定原則排列優先順序，造具合格學生名冊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間送本社理事會審核。
- 九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下學期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學生於具領本助學金後休學者，不予收回。惟次學年復學後，不得再申請。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

辦理 國民中學 申請 113學年度 上學期 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名冊

編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、班別	前 學 期 成 績			學校審查意見	備註
			學期總平均 {80分(含)以上}	體育科成績 {80分(含)以上}	綜合表現、導師評語		
1		年 班			同申請書中之敘述		無不良評語
2		年 班			同申請書中之敘述		無不良評語
3		年 班			同申請書中之敘述		無不良評語

110.09製表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04-

分機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 申請書

113學年度 上學期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電話	戶籍地址		申請人簽章	
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就讀學校	校名	年級	班別	前學期成績	學期總平均	體育成績	綜合表現、導師評語
	國民中學(國中部)	年	班				
家庭狀況	家長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境遇概述			
學審校查	☐ 低收入戶	☐ 家長身心障礙	☐ 村里辦公室證明清寒對象	☐ (無證明文件時)導師證明申請人確實家境清寒			
	☐ 中低收入戶	☐ 家庭遭遇變故	☐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對象	導師簽名：			
學校簽核	校長簽章	承辦人簽章	導師簽章	檢附證明文件(請勾選、補填)			
		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學生證須蓋有本學期的註冊章) ☐ 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☐ 3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☐ 4. 殘障手冊影本 ☐ 5. ☐ 6.			

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(即本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)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。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 申請書

113學年度 上學期
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戶 籍 地 址		申請人簽章	
	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	
		年 月 日				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年 級	班 別	前 學 期 成 績	學期總平均	體育成績	綜合表現、導師評語
	國民中學(國中部)	年	班				
家 庭 狀 況	家長姓名	關 係	職 業	家庭境遇概述			
學 校 審 查	☐ 低收入戶	☐ 家長身心障礙	☐ 村里辦公室證明清寒對象	☐ (無證明文件時)導師證明申請人確實家境清寒			
	☐ 中低收入戶	☐ 家庭遭遇變故	☐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對象	導師簽名：			
學 校 簽 核	校長簽章	承辦人簽章	導師簽章	檢附證明文件(請勾選、補填)			
		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學生證須蓋有本學期的註冊章) ☐ 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☐ 3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☐ 4. 殘障手冊影本 ☐ 5. ☐ 6.			

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(即本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)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。

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優秀清寒學生助學金 申請書

113學年度 上學期
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電 話	戶 籍 地 址		申請人簽章	
	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
		年 月 日					
就 讀 學 校	校 名	年 級	班 別	學期總平均	體育成績	綜合表現、導師評語	
	國民中學(國中部)	年	班				
家 庭 狀 況	家長姓名	關 係	職 業	家庭境遇概述			
學 審 校 查	☐ 低收入戶	☐ 家長身心障礙	☐ 村里辦公室證明清寒對象	☐ (無證明文件時)導師證明申請人確實家境清寒			
	☐ 中低收入戶	☐ 家庭遭遇變故	☐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對象	導師簽名：			
學 校 簽 核	校長簽章	承辦人簽章	導師簽章	檢附證明文件(請勾選、補填)			
				☐ 1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學生證須蓋有本學期的註冊章) ☐ 2.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 ☐ 3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☐ 4. 殘障手冊影本 ☐ 5. ☐ 6.			

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以社會服務為目的而蒐集申請人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期助學金資格審核之用(即本申請書所列項目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不願提供，本社將無法受理申請)，並依法處理、保存、刪除，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利。